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4〕9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江苏睿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谷）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协会通过公告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76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其一，申请人作为“新余市安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安

坤”) 的管理人, 未能妥善保管部分投资者的基金合同及合格投资者认定、风险揭示书等适当性管理资料; 未对“新余安坤”进行风险评级。其二, “新余安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中所有题目都对应了相应分值, 并且部分投资者实际测评分数与申请人认定得分之间存在差异。其三, 申请人在“新余安坤”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过程中, 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转化程序。其四, 申请人的适当性管理制度未涉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设置的方式方法及对两者进行匹配的方法等内容。

二是基金备案信息不准确。申请人与投资者签署的“新余安坤”私募基金合同, 合同封面使用“中青木易·高端创新药产业投资基金”名称, 合同中的签约指南、风险揭示书等内容, 使用在协会备案的“新余安坤”名称; 投资者的冷静期确认书、回访确认书等材料中, 基金名称都使用了“高端创新药产业投资基金”及类似字样。

三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余安坤”募集完成后, 将资金投向了杭州诺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新余市诺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诺明”), 由“新余诺明”投向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新余安坤”与“新余诺明”分别向投资者收取6%和2%的管理费。但是申请人未在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中就相关事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是违规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根据“新余安坤”募集账户流水, “新余安坤”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

年3月20日向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马磊汇款共计300万元，马磊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4日向该账户分别汇入300万元、380万元。“新余安坤”募集账户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16日分别向马磊汇款共计380万元。另外，“新余安坤”募集账户还曾与申请人设立的合伙企业新余市安穗投资中心（合伙企业）发生款项往来共计220万元。

五是不完全配合自律检查工作。在协会按照规定向申请人发送现场检查通知及材料清单后，截至协会现场检查结束，申请人仍有多份材料未按要求提供。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或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申请人主张协会《事先告知书》的送达程序不合法，没有给申请人提出异议以及申请听证的机会。一是申请人收到《决定书》之前从未收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不能视为有效送达。二是《事先告知书》未明确告知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与提出书面申辩申请的期限。三是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12月6日向协会寄送了申辩材料，但《决定书》中并未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作出回复。

第二，关于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申请人主张其提供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和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协会发布的模板及行业一般做法；与投资者均签署“风险揭示书”；发行的“中青木易·高端创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按照风险评测均属于R5风险等级，“新余安坤”

也有明确的风险评级，与上述合格投资者相匹配。因此，申请人主张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情形。

第三，关于基金备案信息不准确。申请人主张“新余安坤”是在协会备案的法律名称，“中青木易·高端创新药产业投资基金”是文件装订后的封皮名称，不会引起投资者误解，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四，关于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余安坤”募集完成后，将资金投向“新余诺明”并由其投向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该情况在风险揭示书第3页及合同第13页投资领域以及风控措施等相关条款中向投资者履行了披露义务。同时，基金运行期间，申请人定期向投资者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发送项目运营报告。

第五，关于违规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申请人主张为了及时拿到基金份额，申请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马磊用自有资金先行认购，后短期内转让给合格投资者。基金正式成立后，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投资标的，无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的情况。

第六，关于不完全配合自律检查工作。申请人主张在收到现场检查通知后积极配合按协会要求提供材料。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申请人有关协会送达程序不合法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一是协会《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协会视情形可以按照自律管理对象登记、注册的联系信息

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补充送达或者在官方网站公告补充送达。公告补充送达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五个工作日即视为完成。”本案中，协会于2023年9月5日、6日、7日、8日多次尝试联系申请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马磊，但均未能取得有效联系。基于上述情形，协会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官方网站公告送达《事先告知书》，经过五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收悉并不影响公告送达的有效性。二是《事先告知书》载明，“根据《实施办法》（《纪律处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江苏睿谷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因此，《事先告知书》已充分阐明当事人的救济方式及其制度依据，且《纪律处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中已经明确规定申请人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与提交书面申辩意见的期限。三是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针对《事先告知书》提出申辩或者申请听证，2023年11月28日，协会作出《决定书》，申请人主张于2023年12月6日向协会寄送了申辩材料，但该申辩提出时间已晚于规定期限和《决定书》作出时间，因此，相关申辩意见无法在《决定书》中予以考虑或回应。

第二，关于申请人认为其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情形的主张。**其一**，《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适当性管理制度应当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协会《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指引》）第七条规定，适当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对基

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基金产品和投资者进行匹配的方式方法或程序等内容。申请人的《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与《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等适当性管理制度中未涉及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方法和程序、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设置的方式方法、产品与投资者进行匹配的方法等内容，违反了上述有关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应明确包含相关必要内容的规定。**其二**，有关申请人提出与全部投资者均签署了风险揭示书，“新余安坤”有明确风险评级的主张。江苏证监局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0号）认定申请人存在未能妥善保管部分投资者的基金合同及合格投资者认定、风险揭示书等适当性管理资料、未对“新余安坤”进行风险评级等违规行为。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条，协会依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作出纪律处分措施，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规。**其三**，《适当性管理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基金募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测试人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新余安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中所有题目都对应了相应分值，不符合协会规定且与参考模板不一致。投资者在测试过程中，可以明确知悉各选项得分，并自行计算出最终分值和分级，进而对测试结果产生干扰或影响，违反上述规定。**其四**，申请人辩称，全部投资者均属于R5风险等级。然而，申请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证明，部分“新余安坤”投资者实际测评分数与申请人最终认定的得分存

在差异，且个别投资者实际得分为 79 分，应当属于第四档成长型投资者，申请人却认定其属于得分范围为 81-100 分的第五档积极型投资者。此外，申请人还存在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投资者转化程序等违规行为。综上，对于申请人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如实填报基金名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申请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冷静期确认书、回访确认书等材料中的基金名称为“高端创新药产业投资基金”，在与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封面以及复核申请书中使用了“中青木易·高端创新药产业投资基金”名称。该基金在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备案的基金名称为“新余安坤”，备案的基金合同中仅为“新余市安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未包含“中青木易·高端创新药产业投资基金”封皮，且签约指南、风险揭示书、保密承诺函等材料均使用“新余安坤”名称。事实上，申请人未能如实填报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未能保证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对于申请人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协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承担的费用等信息；第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

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架构等基本信息、基金费用承担方式等合同主要条款。本案中，“新余安坤”将全部募集资金投向“新余诺明”并由其投向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两只产品分别向投资者收取6%与2%的管理费。申请人辩称其已在“新余安坤”风险揭示书以及基金合同中向投资者履行了披露义务，然而，上述文件相关内容只就“新余安坤”最终投向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申请人并未在基金募集期间的材料中就上述基金架构与费用承担方式等实际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内容进行披露，且未提出证据证明其在后续基金运行期间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因此，申请人此项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五，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根据银行账户流水，“新余安坤”募集账户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3月20日向马磊汇款共计300万元，2018年3月30日，马磊向该账户汇入300万元，而“新余安坤”首次向“新余诺明”汇款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申请人提出马磊以资金垫付方式先行投资，再由投资者将份额置换的主张，与上述资金往来事实不符，且申请人未就份额置换提供任何证据材料，因此，对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六，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组的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

信息。”协会已于现场检查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现场检查通知书及材料清单，告知申请人应当按照材料清单做好准备工作。申请人于现场检查当日仅提供少量材料，后续虽在检查期间补充部分材料，然而截至检查结束，申请人仍有包括审计报告、投资决策文件、产品运行情况说明、基金产品季度报告等多项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行为违反了检查对象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的规定，因此，申请人提出已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27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15日

